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15-074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债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拟将前期超缴企业所得税形成的部分债权以账面价值转让给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本次转让债权的账面价值为 362,128,461.10 元，转让价格为 362,128,461.10 元，长虹集团以现金一次性支付以上债权转让价款。
- 长虹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尽快收回本公司超缴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债权，公司拟将前期超缴企业所得税形成的部分债权以账面价值转让给长虹集团，本次转让债权的账面价值为 362,128,461.10 元，转让价格为 362,128,461.10 元，长虹集团以现金一次性支付以上债权转让价款。

长虹集团持有本公司 23.20%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次交易行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5 年 12 月 4 日，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长虹集团转让上述债权，本次转让债权的账面价值为 362,128,461.10 元，转让价格为 362,128,461.10 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

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勇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510700000004075

设立日期：1995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

长虹集团于 1995 年 6 月由国营长虹机器厂改制设立，2000 年长虹集团进行了规范注册。2000 年 10 月 31 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国资委发[2000]26 号文件《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长虹集团获得国有资产的经营授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长虹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745.6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43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12.03 亿元，实现净利润 0.21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底，本公司涉及的超缴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债权金额为 472,128,461.10 元，2013 年及 2014 年本公司已向长虹集团转让上述部分债权，转让债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经过前期两次转让后，截止目前，本公司涉及的超缴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债权金额为 362,128,461.10 元，本次拟转让至长虹集团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362,128,461.10 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公司本次向长虹集团转让标的按账面价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 362,128,461.10 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按账面价值向长虹集团转让债权有利于公司尽快收回资金，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六、审议程序

2015 年 12 月 4 日，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相关债权的议案》，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此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向长虹集团转让相关债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尽快收回公司超缴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债权，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8 日